



向“难”求“易”阔步行

淮安中院打造“易执行”项目切实解决执行难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第一时间传递至淮安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立案庭、行装处3部门联动,及时将诉讼费9万余元扣划至盱眙县法院账户,让15名工人在春节前拿到了拖欠一年多的工资款。

推进规范化建设执行机制

“淮安中院此项工作抓得准,可塑性亦很强。”7月14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就淮安中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获点赞的不止这一项。今年以来,淮安中院推出的源头治理、“两书”同达、和解建议3项创新做法被评为全省法院信用修复创新机制并被省信用办通报肯定,失信被执行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相关做法入选《淮安改革案例》并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全市法院9项执行机制被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全省推广。

每一项机制都为一批执行案件开辟了新路。葛某申请执行淮安某公司一案,有公司意向收购被执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但是要求解封过户后才能付清所有款项,而申请执行人担心如果解封后被执行人不再付钱。执行陷入僵局之际,被执行人财产自行处置机制提供了新思路。该机制规定,被执行人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和法院准许,可由被执行人对财产自行处置。在执行法官协调下,意向收购公司以公司资产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执行人让出部分利息。解除查封5日后,意向公司将该案款项全部打到了法院账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不仅仅是针对案件,淮安中院在队伍建设方面也建立了多项机制。“执行强基”行动推动两级法院互派执行法官、法官助理跟班学习,并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从全市法院抽调业务精英并邀请执行裁判庭、刑庭、民二庭资深法官,组建信访攻坚委员会、刑事涉财产执行委员会、破产委员会、问题楼盘处置执行专业委员会及执行人才库“四委一库”,定期组织执行疑难问题讨论,加强执行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不断提升执行专业水准。

“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一直在路上。执行不会轻松,但是我们要向‘难’求‘易’,穷尽一切举措,调动一切资源,让胜诉权益尽早实现,这就是我们推出‘易执行’的初衷。”淮安中院分管副院长颜赤如是说。

(赵大为 吕高美)

法官当“群主”“微”执行化纠纷



“法官,因受疫情影响,我回不去啊。”“我来拉个群,我们微信群里谈。”近日,盱眙县人民法院通过微信群做双方当事人工作,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唐某经营苗木生意,2016年吴某向唐某购买苗木21900元,后仅支付了200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唐某无奈之下诉至盱眙县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协议载明吴某欠唐某货款19000元,分期偿还。后吴某未按期履行,唐某向盱眙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中,执行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吴某后,吴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因经济困难,无力

一次性偿还货款,且自己现在在外地,因疫情防控,短时间内无法到法院达成和解协议。得知吴某具有履行债务的意愿后,执行人员马上联系申请执行人唐某,希望趁热打铁化解双方之间的纠纷。

隔着手机屏幕,在执行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各自发表意见。唐某认为,标的数额小,被执行人完全可以一次性付清。被执行人表示,需要先行解除自己微信和账户的冻结措施,再履行付款义务。执行人员细心地为他们分析利弊,针对双方矛盾的焦点逐一进行解释,讲道理,说情理,明法理。最终,在执行人员的不懈努力 and 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很快达成和解协议,使得案件快速圆满解决。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盱眙县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费尤祥 王洁)

动态新闻

金湖实现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

今年以来,金湖县法院共受理当事人申请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33件,其中涉机关单位为执行主体的5件、涉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的28件,均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实现无一案件作为被执行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这主要得益于今年该院推行的构建涉党政机关案件“零强制执行”工作机制。

年初,该院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构建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将全县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平安综治、文明单位、绩效、营商环境指数等考评指标。构建“立审执”全流程督促机制,明晰法院立案提示、判前沟通、判后预

警、执前督促、执后惩戒五大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与承办法官的层级责任,同时将各重要节点信息即时报告本院院长并书面报告属地党委、纪委监委,统筹推进案件解决。

从法院“单兵出击”到各级部门“协同作战”,全县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除了事前监督,该院还在县委的支持下,坚持“事后”惩戒严督。针对少数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行为,视情坚决采取罚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考评扣分等强制措施,与有关部门联合采取失职失责追偿追责、集中约谈、线索移送等措施,对相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形成强烈震慑,推动形成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带头自动履行、带头诚信的良好氛围。

(伍晓伟)

淮阴区法院

成立人大代表涉农纠纷调处工作室

近日,淮阴区人民法院南陈集法庭“情理法”人大代表涉农纠纷调处工作室正式揭牌。该镇人大主席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应邀参加揭牌仪式,并观摩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

庭审前,南陈集法庭庭长孙亚峰向人大代表简要介绍了案情。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

诉辩意见,庭审程序符合法庭规则,代表们全程参与了庭审活动。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一行来到刚刚揭牌的“情理法”人大代表涉农纠纷调处工作室,围绕本次庭审展开讨论,一致认为庭审程序规范、案件事实明确、法庭归纳的案件争议焦点清晰,体现了法官较好的庭审驾驭能力。

(高力)

清江浦区法院

党员进社区点亮“微心愿”

为更好发挥在职党员在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的重要作用,近日,清江浦区法院清河新区人民法庭党员干警来到水渡口街道福州路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困难群众完成“微心愿”,解决群众切实需求。

前期,清河新区法庭党支部通过福州路社区收集了一批困难群众

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一对一认领。活动当天,党员干警与困难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身体状况,鼓励他们积极向上、战胜困难,帮助他们完成各自的“微心愿”,并送上米、油等生活必需品。党员干警表示将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切实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董淑敏 孔冬冬)

“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下,淮安中院推出很多执行新举措,保民生、保发展、保稳定,实实在在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日前,全程见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场集中执行行动后,全国人大代表李叶红如是说。

今年以来,淮安中院迎“难”而上,在全面总结执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紧紧围绕“效能提升、改革深化、数字赋能、群众满意”目标,着力打造“规范、协同、智慧、高效”的“易执行”项目。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法院执行结案30427件,同比增长7.24%;实际执行到位金额43.32亿元,同比增长8.08%,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均排名全省首位。

完善全社会协同执行格局

“本以为民告官案子执行难度大,没想到刚过几天就拿到了赔偿款!”10月27日,刚与当地村委会打完官司的刘某对此次诉讼非常满意。

这并不意外。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淮安开展涉党政机关“零债”工程,提出“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的要求,将履行情况纳入考核范畴,“马上履行法院判决”和“马上办理群众呼声”一样,成为党政机关的工作要求。日前,全市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已经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党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更加主动。

随着工作的深入,淮安以“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执行大格局不断完善,范围越来越广,衔接越来越顺,力度越来越大。将拒执罪联动打击工作纳入县区政法工作考核,对拒执罪案件办理情况实行公检法“一体化”考核,同时提高自诉案件考核比例,畅通自诉案件渠道,健全公诉与自诉转换衔接机制。

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罪行动自2021年4月开展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案件124件,公安立案75件,自诉立案8件。搭建起法院和乡镇街道网格中心资源信息共享,让网格员辅助执行工作。常态化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落

实情况评估。法院与联动单位开展“双进”活动,互相了解现实需求,及时发现漏洞,让执行天网越织越密。

今年以来,淮安两级法院与营商办、信用办等部门联合开展“暖企”行动,加快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痛点难点,为532家主动履行义务的民营企业发放“绿码”,帮助415家企业被执行人复工复产,失信企业数占注册企业比例明显下降。

搭建智能化运转执行平台

6月17日上午,在新亚商城附近某写字楼外,淮安中院执行局在市公证处人员的公证下,对涉案房产安装“电子封条”。“电子封条”采用“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对查封的涉案房产形成全天候监控、取证。如果有人企图破坏现场、转移财产、抗拒执行,将被监控记录并实时发出报警,大大增强了执行震慑力。

“执行程序繁琐、执行进展缓慢、执行方式落后”一直是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经过不断探索,淮安中院以科技为钥匙推动执行工作智能化运转,让执行变得更加快捷。

今年以来,淮安中院拓宽“点对点”系统,推进执行协作一网通办,将出入境等信息纳入协作平台,同时探索执行指挥中心与综治中心平台对接机制,构建“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查人找物新模式,在线办理协助事项7128次,网络查控35526件次。与市住建局建立执行案件系统与住建系统网络对接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预售房、网签房等不动产查控一键提起、在线传输反馈。

淮安中院还搭建起全市法院立审执信息互通平台,在办理诉讼费退费、案款拨付时对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进行关联检索,如发现退费人为另案尚未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对执行款、拟退诉讼费采取协助执行措施。今年初,淮安中院在为盱眙园区某机械公司办理诉讼费退费时,经关联案件检索,发现该公司在盱眙县人民法院有案件在审。案件信息显示,张某等15名工人起诉该公司索要拖欠多日的工资款。案件进入盱眙县法院执行程序后,信息

为提高村干部法律素养,近日,洪泽法院东双沟法庭开展第十期“乡村大讲堂”活动。该庭庭长严银结合审理的典型案例,就乡村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土地承包纠纷、相邻权纠纷等相关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进行重点讲解,为20多名村干部上了一堂实用管用好用的法治课。

(肖志伟)

